

慈濟大學第 6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
主 席：王本榮校長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附屬高級中學、實驗國民小學

案由：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00500971 號函。
2.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100 年 3 月 7 日慈大董字第 1000000272 號函。

二、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同意二校存續合併為「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附設國民小學部)」。

三、檢陳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修正組織規程條文，增加教務處試務組、附設幼稚園、附設國民小學部並增設四組分別為教學組、註冊組、學生事務組、學生輔導組。

四、待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，同時廢止「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」，預計於 100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。

五、業經 100 年 07 月 21 日慈大附中與慈大實小臨時校務會議通過。

六、附件說明:附件 1-修正後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(草案)、附件 2-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。

七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

「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」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輔導工作委員會、<u>國民小學部</u>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輔導工作委員會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。</p>	<p>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00500971 號函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100 年 3 月 7 日慈大董字第 1000000272 號函辦理，增加國民小學部。</p>
<p>第四條 <u>本校設</u>教務處，<u>下設五</u>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教學組：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教學研究等事項。 二、註冊組：學生學籍、成績考查、學生重補修及延長修業等事項。</p>	<p>第四條 <u>教務處設四</u>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教學組：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教學研究等事項。 二、註冊組：學生學籍、成績考查、學生重補修及延長修業等事項。</p>	<p>讓文字敘述一致，增加本校設等文字。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00500971 號函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100 年 3 月 7 日慈大董字第 1000000272 號函辦理，增加教務處試務</p>

<p>三、設備組：教學及實習設備、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實驗研究組：學制、選修課程規劃、教法及其他教育上之實驗研究等事項。</p> <p><u>五、試務組：招生試務工作及其他有關試務等事項。</u></p> <p><u>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：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教務、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。</u></p>	<p>三、設備組：教學及實習設備、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實驗研究組：學制、選修課程規劃、教法及其他教育上之實驗研究等事項。</p> <p><u>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：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教務、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。</u></p>	<p>組，並刪除原附設國民中學部等文字。</p>
<p>第五條</p> <p><u>本校設學生事務處，下設五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</u>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<u>學生事務處設五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</u></p>	<p>讓文字敘述一致，增加本校設等文字。</p>
<p>第六條</p> <p><u>本校設總務處，下設六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</u>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<u>總務處設六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</u></p>	<p>讓文字敘述一致，增加本校設等文字。</p>
<p>第七條</p> <p>本校置<u>秘書</u>一人，由教師兼任，辦理綜核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。</p> <p>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，辦事員若干人，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。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本校置<u>秘書</u>一人，由教師兼任，辦理綜核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。</p> <p><u>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，辦事員若干人，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。</u></p>	<p>修正文字。</p> <p>因應學校法人董事會合併刪除本條第二項等文字。</p>
<p>第十一條</p> <p><u>本校附設國民小學部：置部主任一人，掌理附設國民小學部之教務、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，並設教學組、註冊組、學生事務、學生輔導等四組。</u></p> <p><u>本校附設幼稚園置園長一人，掌理附設幼稚園之事務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</p> <p>本校各處分別置主任一人，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，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，均由教師兼任。</p>	<p>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00500971 號函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100 年 3 月 7 日慈大董字第 1000000272 號函辦理，增加附設國民小學部等文字。</p> <p>依 100 年 6 月 16 日慈濟學校財團法人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，為持續合併前幼稚園之運作，將幼稚園改為本校附設幼稚園。</p> <p>原第十一條之後各條文依序遞增條次。</p>
<p>第十二條</p> <p>本校各處、<u>部</u>分別置主任一人，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，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，均由教師兼任。</p>	<p>第十二條</p> <p>本校各處分別置主任一人，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，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，均由教師兼任。</p>	<p>原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二條，增設國民小學部，加入部之文字。</p>
<p>第十三條 …</p> <p>第十四條 …</p> <p>第十五條 …</p>	<p>第十二條 …</p> <p>第十三條 …</p> <p>第十四條 …</p>	<p>原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之各條文依序遞增條次。</p>

第十 <u>六</u> 條 …	第十 <u>五</u> 條 …	
第十 <u>七</u> 條 …	第十 <u>六</u> 條 …	
第十 <u>八</u> 條 …	第十 <u>七</u> 條 …	
<u>第十九條</u> 本規程經 <u>本校</u> 校務會議、 <u>慈濟大</u> <u>學校務會議</u> 及董事會議通過，並 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 亦同。	<u>第十八條</u> 本規程經 <u>校務會議及</u> 董事會議通 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 修正時亦同。	原第十八條調整為第十九 條，並增列本校、慈濟大學 校務會議等文字。

決議：通過。